附件11

北流市市直公立医院公开招聘

直接考核计分细则

一、计分

（1）参加工作年限：每满1年工作时间给予0.2分（须验证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才能计分）。

（2）职称资格：①取得正高级职称给予10分；②取得全区通用副高级职称给予5分。

（3）专业技术高级职称任职年限：每满1年时间给予0.5分。

（4）三级公立医院工作经历：每满1年给予0.2分

（5）学历：①硕士研究生（有硕士学位）给予2分；②研究生（无学位）或本科（有学士学位）给予1分；③本科（无学位）给予0.5分。双重学历不重复计分。

（6）有援外、援鄂医疗队队员经历给予5分。

（7）少数民族给予3分。

二、其他

1.若无特别标注，则要求的资格、证书等均须在2024年4月22日前取得，工作经历、任职年限等所涉及时间段的计算，均以2024年4月22日为截止日期，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。

2.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人员全部列为考核对象。

3.确定体检人员，根据岗位招聘计划人数，从考核合格的人员中按照考核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1：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。考核总分相同的，按职称高者确定人选，还不能确定的，按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长短、学历高低（普通高校优先）、学位高低、最近从事工作的单位等级高低、工作经历时间长短先后次序确定人选。